

廣告



為什麼來臺灣旅遊這麼快樂？
購物享退稅 e化好方便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www.taxrefund.net.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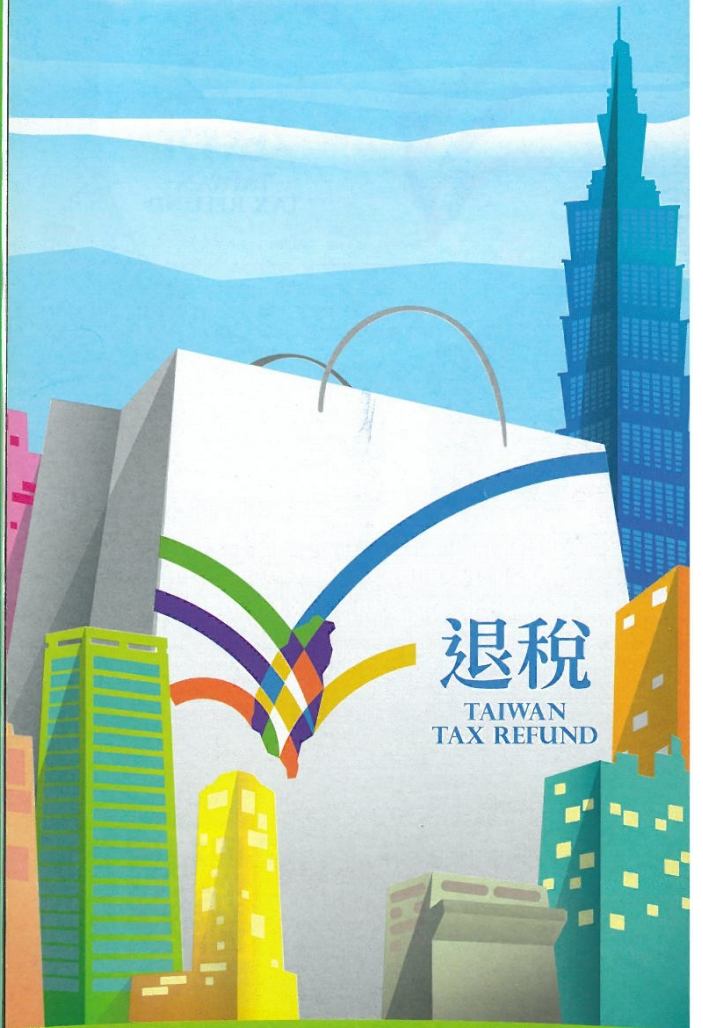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外籍旅客e化退稅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E-VAT Refund"

2019.01.01 印製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 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



免費服務專線 0800-880-288

一、外籍旅客辦理退稅應注意事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適用對象	1.持下列證照入境之外籍旅客： (1)非中華民國之護照。 (2)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3)旅行證。 (4)入出境許可證。 (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 (5)臨時停留許可證。 (註：僅限於國際機場或國際港口申辦退稅) 2.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183天。 (註：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或特約市區退稅之旅客，出境當日已達入境日起算183天者，應繳回已退稅款)			攜貨出境期限	自購買日起 90日內	自購買日起 90日內	自購買日起90日內 且符合申請退稅日 起20日內
購物注意事項	1.同一日向同一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千元以上，得於購物當日持入境證照向商店銷售人員申請開立退稅表單。 特約商店查詢：www.taxrefund.net.tw 2.購買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均屬可申請退稅之特定貨物，但不包括下列貨物： (1)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 (2)不符各家航、空運公司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3)未隨行貨物。 (4)在出境前已轉讓、拆封使用、消耗或私自調換之特定貨物。 註：飯店住宿、餐飲及免稅貨物等消費金額，不在退稅範圍。			特別注意事項	1.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提早3小時抵達機場港口辦理退稅手續。	1.同一日向同一家特約商店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4萬8千元以下得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1.凡持退稅明細申請表，除因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外，均可向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稅率及費率	1.稅率：5% 2.退稅服務手續費率：14%				2.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旅客，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4萬8千元以下(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之消費金額)，出境當日得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A1站辦理退稅。	2.下列情況不適用現場小額退稅，請於出境前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1)旅客當次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12萬元。 (2)同年度多次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24萬元。 (3)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者。	2.須提供信用卡預刷擔保金(含稅消費金額7%)，並請務必於出境前，前往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查驗。如經海關查驗不合規定，請向退稅服務櫃檯繳回退稅款並請其取消原預刷擔保金。
申請地點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機場港口退稅服務櫃檯查詢：  www.taxrefund.net.tw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特約商店查詢：  www.taxrefund.net.tw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查詢：  www.taxrefund.net.tw		3.若確認無法於申請退稅日後2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請於出境前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3.若確認無法於申請退稅日後2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請於出境前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3.若確認無法於申請退稅日後2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請於出境前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申請時點	出境時 託運貨物前	購物當日	出境前20日內	4.下列情況不退還預刷擔保金： (1)出境時未至機場港口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查驗。 (2)經篩選應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或拒絕海關查驗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申請退稅應備證件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退稅明細申請表。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退稅明細申請表。 4.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
其他應注意事項	1.經海關查驗不合規定，不予退稅。已辦理退稅之特定貨物於出境前經海關查獲有拆封使用或私自調換貨物情形者，須向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繳回已退稅款。 2.應於完成退稅手續並經海關完成查驗後，再辦理行李託運，以免遭補繳退稅款。 3.依規定應繳回已(溢)退稅款而未繳回者，於繳回已(溢)退稅款前無法繼續辦理退稅。 4.來臺旅遊期間購買特定貨物，於首次出境前未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未經核定退稅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 5.領得退稅款後因故不能出境而須返回非管制區，入境時應經紅線櫃並向海關申報以免受罰。 6.因網路中斷導致特約商店退稅系統異常時，請於系統恢復正常後再行辦理或於出境前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7.若持有財政部核准之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得免於退稅明細表單簽名。		

二、辦理退、換貨應注意事項

	相關注意事項
出境前辦理退換貨	1.請備妥下列表單，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 (1)原購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2)原購物取得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2.若退、換貨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足2千元時，外籍旅客不得申請退還該筆稅款，如有溢退稅款，需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繳回。 3.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請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擔保金或辦理繳回溢退稅款。
出境後回臺辦理退換貨	1.請備妥原購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 2.辦理退、換貨後，如有溢退稅款者，應向原購物商店辦理繳回，並索取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之證明聯，作為繳回證明。 3.攜帶已辦理退稅之貨物復入境，如貨物完稅價格逾2萬元，入境時應經紅線櫃向海關申報，以免受罰。

機場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2千元以上

2



可即向特約商店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

5



出境

4



退稅系統篩選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者，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將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交給旅客收執

注意事項

- 1.經海關查驗不合規定者，不予退稅；已退稅者，應予繳回。
- 2.請提早3小時抵達機場或港口辦理退稅，以免影響登機(船)時間。

3



應於購物日起90天內攜帶貨物出境，出境前至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確認應否經海關查驗



選擇現金退稅
(以新臺幣支付)



選擇信用卡退稅
(VISA、Master、JCB及銀聯卡)



選擇支票退稅



至現金櫃檯領取退稅款(如需辦理匯兌請洽現金櫃檯服務人員辦理)



準備出境



至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稅信封並填妥郵寄資料，投入支票退稅投遞信箱

特約市區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2千元以上

2



可即向特約商店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

3



均可持入境證照、統一發票、相關特約商店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信用卡(VISA、Master、JCB及銀聯卡)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4



預刷擔保金
(擔保金：含稅消費金額7%)

5



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開立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給外籍旅客並支付退稅款

注意事項

- (一)下列情況不退還預刷擔保金：
 - 1.出境時已逾申請退稅日起算20日或購買貨物日起算90日。
 - 2.出境時未經退稅系統篩選，或經篩選應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逕行出境者。
- (二)退稅後如確認無法依規定期限出境或經海關查驗不符者，應繳回已退稅款，始能取消預刷擔保金。
- (三)特約市區退稅僅退還現金，如超過現金攜出限額者，請向海關申報。

8



出境

7



確認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者，退稅服務櫃檯將取消旅客於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預刷之擔保金，並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交給旅客收執

6



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2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於出境或託運貨物前，應至機場港口使用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確認應否經海關查驗

現場小額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向貼有現場小額退稅識別標誌之特約商店同日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2千~4萬8千元

2



購物商店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給外籍旅客並支付退稅款。旅客應於購物日起9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

3



出境

注意事項

- (一)首次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12萬元，或同年度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24萬元者，應至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
- (二)須查驗之貨物，經海關查驗不符者，應向機場港口之外籍旅客退稅服務櫃檯繳回已退稅款。